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

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，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，以二至七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下列修業條件，始能取得博士學位：
- 一. 修滿十二學分必修課程。
  - 二. 修滿十八學分選修課程（不含第二外國語學分）。其中，選修（一）課程不得少於九學分。選修非本系教師開授之博士班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  - 三. 獲得相當於新制英文托福 213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之證明；或赴國外相關學術、研究、行政機構、或非營利組織學習、研究或實習至少六個月以上。
  - 四. 修習英文之外的第二外國語八學分。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但得經由本校相關系所認證後抵免之。
  - 五. 獨立在有外審機制的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，或在國外研討會上以外文發表二篇論文。
  - 六.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  - 七. 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綱口試。
  - 八. 完成博士學位論文，且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滿三十學分前選定指導教授，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報請系辦公室備查。  
指導教授應為副教授以上之本系專兼任教師；指導教授可推薦校內、外合格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三十學分，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報請系辦公室備查後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（以下稱資格考試）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：
- 一.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行乙次，時間、地點由系辦公室統籌實施。
  - 二. 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。經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後，從本系五大課程領域中選擇三個領域應考，每個領域為一科。

三科需同時申請應試，每一科目考試時間為八小時。

- 三. 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；每一科目命題委員至少二人，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；命題委員應提供參考書單。
- 四.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；任何一科不及格者，同一科目得申請重考一次；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五. 學生申請資格考試後，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填具請假單，檢附相關證明（因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，因特殊事故者應呈報事由），向系辦公室辦理請假手續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撤回考試申請。

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提綱口試。

論文提綱口試委員五至九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。

論文提綱口試以共識決；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；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論文提綱必須打印裝訂，並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交系辦公室。

第八條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五至九人（含指導教授）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。

論文口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；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；重考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應於口試日期三週前送交系辦公室。

第九條 博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委員，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，報請系主任聘請之。

口試委員之遴聘依迴避原則，應避免指導學生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擔任。

第十條 博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應公開舉行；口試之時間、地點與題目等，須於口試日期前一週公布。

博士論文提綱口試與博士論文口試應間隔四個月以上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